

证券代码：600033  
债券代码：122117

股票简称：福建高速  
债券简称：11 闽高速

编号：临 2015-009

##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11 闽高速”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赎回登记日：2015 年 3 月 4 日

债券停牌起始日：2015 年 3 月 5 日

赎回数量：1,500,000,000 元（15,000,000 张）

赎回兑付总金额：1,587,000,000 元

赎回款发放日：2015 年 3 月 9 日

公司债摘牌日：2015 年 3 月 9 日

#### 一、本次债券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债券名称：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
- （二）债券简称：11 闽高速
- （三）债券代码：122117
- （四）发行人：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五）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5 亿元
- （六）债券期限：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- （七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12]11 号”文核准公开发行
- （八）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.8%，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（九）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

(十) 计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(十一) 起息日：2012年3月8日

(十二) 付息日：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(十三) 兑付日：2017年3月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；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5年3月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5年3月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(十四) 信用级别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+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+。2014年4月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+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(十五)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(十六)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
## 二、本次公司债赎回的公告情况

(一)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3月8日发行“11闽高速”公司债券，2015年3月9日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。根据公司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，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

(二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赎回“11闽高速”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“11闽高速”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，对“赎回

登记日”登记在册的“11 闽高速”公司债券全部赎回，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、1 月 21 日、2 月 4 日和 2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行使“11 闽高速”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》和后续提示性公告。其中：

1、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：2015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“11 闽高速”的全部持有人。

2、赎回价格：105.8 元/张（含当期利息，且当期利息含税）。

三、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

2015 年 3 月 5 日为“11 闽高速”（122117）的停牌起始日，2015 年 3 月 9 日，“11 闽高速”（122117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本次公司债赎回结果如下：

1、赎回数量：1,500,000,000 元（15,000,000 张）

2、赎回兑付的总金额：1,587,000,000 元

3、赎回款发放日：2015 年 3 月 9 日

（二）本次公司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公司债本金赎回金额为 1,500,000,000 元，占“11 闽高速”发行总额 1,500,000,000 元的 100%，同时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 87,000,000 元，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,587,000,000 元。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，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。

四、本次公司债赎回的后续事项

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，公司的“11 闽高速”（122117）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五、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行人：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

联系人：冯国栋

电话：0591-8707 7366

传真：0591-8707 7366

（二）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

联系人：梁华

电话：021-3856 5898

传真：021-3856 5905

(三) 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 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6 日